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榮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丁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准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